

年龄大就没资格进游泳馆？



图片来源:IC photo

“上海有游泳馆拒绝70岁以上老人游泳”一事，近日引发热议。其实，这不是新现象。更关键的是，这也不是老年人在唯一领域遭遇“年龄歧视”，在其他领域也不乏类似情况。

看来，泳场馆对老年人“年龄歧视”是潜规则。现实中，这种潜规则不只存在于游泳馆或滑冰场等运动场所。比较明显的是旅游行业，比如，有的旅行社规定超过65周岁者不得跟团出行或是收取“年龄附加费”。在再就业方面，求职的老年人也屡屡因年龄而碰壁。此外，不少老年人在租房时也遭受年龄歧视。北京、深圳等地的中介人员表示，很多房东一听是“老人独自住”直接秒拒，“都怕老人独自居住出意外，引起麻烦”。

70岁办卡游泳被拒绝

近日，上海普陀区的朱先生反映，自己多年来一直在一家游泳馆游泳，但今年去办卡时，被告知年龄“超标”。游泳馆工作人员表示：70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得办卡且不允许单独进入。朱先生已满70周岁，如果要进入游泳馆游泳，必须要有一名成年人全程陪同，且两者均需购票。对此，朱先生愤愤不平，认为虽然老年人游泳确实存在安全隐患，但不能“一刀切”，剥夺老年人游泳的权利。

在北京、南京等城市，近期也有类似情况发生。记者询问了长沙多家游泳馆，其中，贺龙体育中心恒温游泳馆工作人员介绍，60周岁及以上的游泳爱好者，如果有高血压等基础疾病或是心脏病，不建议前来游泳；如果身体健康，需要陪护人

签字同意。湖南省游泳跳水中心工作人员表示，年满70周岁的游泳爱好者，如果想前往该馆办理年卡，需提供本人近期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，本人及亲属签订免责承诺书。

多个领域存在年龄歧视

记者注意到，泳场馆谢绝老年人的现象，早几年就已存在。上海市体育局表示，并没有发布过游泳场所禁止7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游泳锻炼的规定。长沙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工作人员介绍，长沙未发布过老年人进入游泳场馆购卡或游泳的相关年龄规定，但老年人前往游泳场所时，请事先确认该场所对于年龄是否有相关要求。

消除歧视需要多方合力

以年龄划分能否进池游泳，并不科学。尽管目前根据法律规定，运动健身场馆依据自主经营权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对老年人开放。但在人口老龄化的大背景下，对场馆内的软硬件进行适老化改造，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，应是大势所趋。除了健身场馆，其他领域当然也应该主动尝试适老化改造。有关部门也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完善配套法规。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之焰就表示，消除老年歧视，让老年人活得更更有尊严，应该引起全社会重视，形成全社会合力。

（据《快乐老人报》刘祺力）



2022全国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